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0〕3号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本区内河 码头恢复港口作业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内河码头企业、航务管理部门：

当期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为妥善有效应对疫情发展趋势，切实做到“三个一律”和“三个覆盖”，市交通委明确除涉及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生产必需的内河码头外，其他码头企业应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恢复港口作业。2月10日以后，鼓励各码头企业根据疫情形势，结合生产实际，因地制宜，延迟、错峰恢复港口作业。根据市交通委《关于本市交通行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交安函〔2020〕8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区内河码头恢复港口作业的相关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码头企业复工报备机制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区安委办有关通知要求，要切实做好本区内河码头恢复港口作业的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内河码头恢复港口作业的报告机制。主要流程为：一是内河码头企业应做好复工前相应的准备工作，做好疫情防控防护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自查，填制“宝山区内河码头企业复工报告表”（附件一），并签署“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防护工作承诺书”（附件二）；二是向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区航务管理所提出复工申请。经属地管理部门和区航务管理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港口作业。

二、码头企业复工的防疫防护要求

（一）码头企业应配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消毒液等医用防疫防护用品，严格按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测量、清洁消毒等防控防护措施。落实门岗和体温检测制度，凡进入码头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并安排专人测量体温、做好人员车辆登记。

（二）落实船舶到港预申报制度，至少提前一天向当地海事部门填报“宝山区内河码头船舶预到港申请表”（附件三），明确始发港、中途停靠港、目的港、预计到港时间及随船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事宜。

（三）合理调度进港船舶，每个吊装泊位最多靠泊一艘船，并按照“先离后进”的原则，保证单档靠泊船舶，避免船舶与船舶、船员与船员之间有交叉接触，降低传染风险。

（四）货物吊装作业前，应安排专人先登记随船人员的体温情况，若船员体温有异常，及时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

政府处置，并终止后续作业流程。

(五)货物吊装作业期间，确保船员集中在船舶生活舱，避免与码头工作人员接触。码头吊装操作人员上船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作业完成后，对上船作业人员进行消毒，并按防疫要求处置一次性防护用品。

(六)码头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船舶船员的生活保障、垃圾处置，并确保船上所有人员一律不离船上岸。

(七)外省市新返沪职工上岗前，码头企业应督促职工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要求。员工上岗前填制“疫情防控承诺书”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备案。

(八)制定并落实消毒工作制度，对开票、结算、食堂、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时、定人实施防疫消毒。

(九)若恢复港口作业后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应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告，并按属地政府要求落实隔离观察或停工要求。

(十)严格遵守对来自湖北地区船舶的防疫防控要求，不得擅自受理始发湖北省各港口的船舶的靠泊和货物装卸业务。

三、码头企业复工的安全生产要求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业机械巡检和用电、消防设施巡检制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作业制度，易扬尘单位还需严格落实抑扬尘工作制度，确保作业安全和易扬尘控制。

(三)加强职工岗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

能。恢复港口作业前，各码头企业应组织职工进行一次防疫防护培训，让职工熟知相关防疫防护要求和自我防护知识。

（四）落实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制度。

本区内河码头复工后，相关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措施有新要求的，将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到时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宝山区内河码头企业复工报告表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防护工作承诺书
3. 宝山区内河码头船舶预到港申请表



附件 1

宝山区内河码头企业复工报告表

填报单位：_____

本单位响应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一级响应以来所属码头停止港口作业至今。目前，港口作业各岗位职工已经到岗，外省市返沪职工上岗前均已完成 14 天隔离观察，所有职工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疫情防控措施及各项复工准备工作已就绪，特申请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起恢复港口作业，请予批准。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申请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自 查 情 况	1、现场管理人员和吊装操作人员是否已经到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外省市返沪职工上岗前是否已按规定隔离观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现场体温检测仪、口罩、消毒用品是否配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现场门岗和体温测量人员是否已经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现场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已经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行业各种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已经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地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区航务管理所意见（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防护工作 承诺书

根据市交通委《关于本市交通行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交安函〔2020〕81号）精神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防护工作，并尽快恢复港口生产作业，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码头现场配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消毒液等医用防疫防护用品，严格按卫生防疫要求落实体温测量、清洁消毒等防控防护措施。落实门岗和体温检测制度，凡进入码头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并安排专人测量体温、做好人员车辆登记。

2、落实船舶到港预申报制度，至少提前一天向当地海事部门填报船舶预到港申请表，明确始发港、中途停靠港、目的港、预计到港时间及随船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事宜。

3、合理调度进港船舶，每个吊装泊位最多靠泊一艘船，并按照“先离后进”的原则，保证单档靠泊船舶，避免船舶与船舶、船员与船员之间有交叉接触情况。

4、货物吊装作业前，我司负责登记随船人员的体温情况，若船员体温有异常，及时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处置，并暂停后续作业。

5、货物吊装作业期间，确保船员集中在船舶生活舱，避免与码头工作人员接触。码头吊装操作人员上船须佩戴口

罩、手套等防护用具。作业完成后，对上船作业人员进行消毒，并按防疫要求处置一次性防护用品。

6、我司安排专人负责船舶船员的生活保障、垃圾处置，并确保船上所有人员一律不离船上岸。

7、外省市新返沪职工上岗前，我司督促职工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要求。员工上岗前填制“疫情防控承诺书”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备案。

8、制定并落实消毒工作制度，对开票、结算、食堂、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时、定人实施防疫消毒。

9、若恢复港口作业后发现确有确诊病例出现，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告，并按属地政府要求落实隔离观察或停工要求。

10、严格遵守对来自湖北地区船舶的防疫防控要求，不得擅自受理始发湖北省各港口的船舶的靠泊和货物装卸业务。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宝山区内河码头船舶预计到港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船号	船员姓名	电话	始发港	中途停靠港	目的港	预计到港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抄送：市航务处。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